

关于加大上海科创产业金融政策供给力度的提案

※背景情况※

加快向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迈进，是习近平总书记交给上海的重要使命。陈吉宁书记在上海市推进科创中心建设领导小组会议上强调，要坚持把科技创新摆在现代化建设全局核心地位，围绕创新链深化改革，奋力取得新突破。

近年，上海陆续新出台了一系列科创政策，例如《上海计算生物学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上海市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上海市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方案》《上海市白玉兰人才计划浦江项目实施办法》等，对科创产业发展起到了助推作用。然而经过对上述政策的深入解读和初步实践，上海于加快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过程中，在金融支持等方面仍需更多具有突破性、前瞻性、创新性、专业性的政策供给。

※问题及分析※

对照陈吉宁书记在上海市推进科创中心建设领导小组会议上所提出的深化改革、深化布局、引进顶尖人才、培育产业生态和本地的龙头企业和高增长企业、解决一些政策难题等方面的要求，在上海现有科创政策体系中尚有诸多不足。尤其是在金融支持方面，对于社会资本、境外资本投资的促进力度还不够大，仍需进一步加大政策供给力度。

※建议※

针对上述分析，建议通过以下三方面的工作，深化改革、深化布局，加大科创产业金融政策供给力度、放大政策赋能优势，进一步明晰科创产业发展的“底层逻辑”，加快形成若干产业“核爆点”，全面助力上海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1、加强增信融资服务，鼓励社会资本参与

建设国际风投创投中心，加强融资担保公司与银行金融机构业务合作，鼓励社会资本成立科创投资引导基金和市场化运作的早期创业投资子基金，研究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为科创企业提供增信、融资服务。

2、试点投资入库管理，吸引境外资金参与

建立科创投资项目库，按照按需原则支持入库项目境外融资，向国际金融机构、多边开发银行和商业投资机构

推荐，鼓励银行跨境融资资金投向入库项目。

3、探索个人破产制度，保障个人投资创业

推出“个人破产条例”及相应制度，允许诚实守信的创业者在不幸陷入债务危机时，可获得个人破产制度的保护，并帮助其从债务危机中解脱出来，重新参与社会经济活动，创造更多财富。